

##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安保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2016年第一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,619,548.94元，同比增长8.31%；实现营业利润28,635,060.50元，同比增长69.30%；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7,751,779.68元，同比增长38.11%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程序合法，内容真实完整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、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，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,013,30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,800,665.25元；送红股7股（含税），共计送红股291,209,313股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合计转增股本332,810,644股。

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业务的相关规定，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按红股面值与现金红利金额之和的10%计征税款。由于上述方案中该类股东所得现

金股利低于股份红利和现金股利的应缴税款额，导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无法继续实施。为此，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,013,30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,281,064.40元；每10股送红股7股（含税），共计送红股291,209,313股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合计转增股本332,810,644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